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交易大厅的场内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和质量,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及交易大厅开展招标代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是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接受招标人委托,承接进入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新能源等交易项目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行为是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上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未能规范履职或履职不到位,影响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州交易中心）按照职责权限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进行记录、管理、披露和考核，从招标公告编制、开评标服务、标后结果公示等方面开展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定期公示。

第二章 进场条件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 代理机构进入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在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企业信息（包括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和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身份证明、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代理机构与从业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

进场从业人员应与登记留存的信息保持一致，并承诺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登记信息如有变化，应自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变更信息。

第六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从事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平台管理制度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接受监督；
- （四）具备与其代理业务相匹配的专职从业人员队伍，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能熟练操作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熟知所代理的项

目招标文件条款及相关专业知识;

(五) 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和委托合同约定的权限内开展代理服务活动, 严格执行交易平台交易规则、程序和制度。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按照招标人委托协议约定, 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范本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

(二) 招标文件编制需经招标人、代理机构共同审定后发布, 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答疑;

(三)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进场、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发布变更公告、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工作, 交易信息和对外公布内容应保持一致, 并对其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负责;

(四) 开展代理业务时, 需成立项目组, 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本机构登记从业人员且不得少于 3 人, 由于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 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 应及时向州交易中心提交变更人员名单。所有进场代理人员应至少在项目开标前 15 分钟到达交易大厅;

(五) 进入交易平台的项目,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 代理机构须正确录入交易系统; 按法定时限公示项目候选人或中标人信息; 配合招标人按法定时限签订合同, 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等；

（六）按规定提交抽取评标专家申请，在评标专家抽取系统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信息、抽取专业及人数等相关内容，完成评标专家抽取准备工作；

（七）在项目开评标阶段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八）按评标专家劳务费标准有关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政府采购除外）；

（九）协助配合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质疑、异议和投诉事项；

（十）遵守保密规定和交易平台管理制度等；

（十一）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

（十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章 不良行为挂牌和记分管理

第九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报送登记的企业和人员信息中弄虚作假的；

（二）从业人员同时在多个代理机构从业或参与项目服务的；

（三）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的；

（四）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的；

（五）交易信息报备和对外公布内容不一致，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项目公告内容不一致，或网上发布公告与书面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六)泄露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七)未按有关规定收集、保管完整交易项目档案,或隐匿、销毁、伪造、变造应妥善保存交易资料的;

(八)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反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的;

(十)不配合或拒绝接受州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或对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十一)未依法依规协助州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质疑、异议和投诉事项的;

(十二)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州交易中心主要通过日常管理以及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审计部门和投诉、信访事项处理、司法机关查处理的案件等途径获取代理机构不良行为信息。各交易主体在发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后,应当及时告知州交易中心。

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处理坚持客观公正、过责相当、量责一致、惩教并重的原则。

第十一条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招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为本办法的附件,是开展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不良行为记录采用记分形式,记分有效期限为一年,一年内没有项目代理业务的不参与考核。已被记录不良行为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年内再次发现存在不良行为的,记分采取累计。

第十三条 州交易中心在记录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前应认真调查核实,做出认定后应告知被记录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披露其不良行为信息,并同步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上述信息。

第十四条 州交易中心根据不良行为归集情况对代理机构进行挂牌处理,通过日常监管、过程监督、重点督查等方式,对其履职行为进行写实记录和评价,及时纠正、制止、记录、反馈和约谈,分析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其代理行为提供依据。

州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正确履职行为采取“一事一通报”制度,对出现违法或严重违规情形的进行约谈和通报,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州交易中心根据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值,将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分为黄牌警告、红牌警告、黑牌警告三个等级。对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实行挂牌、记分管理,挂牌主体为代理机构。

(一) 挂牌类别

黄牌警告为 A 级,整改阶段披露期限为 1 个月,交易平台停止该代理人员及所在代理机构 1 个月的进场代理服务。

红牌警告为 B 级，整改阶段披露期限为 3 个月，交易平台停止该代理人员及所在代理机构 3 个月的进场代理服务。

黑牌警告为 C 级，综合评价为“黑名单”，披露期限为 12 个月，交易平台停止该代理人员及所在代理机构 12 个月的进场代理服务。

（二）记分管理

代理机构每个记分周期赋分 100 分，记分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清零。

1.警示诫勉。代理机构累计被扣 10 分以内的（含 10 分），进入约谈阶段，予以警示诫勉；

2.黄牌警告。代理机构累计被扣 11-20 分（含）的，自出具《招标代理机构扣分告知单》（以下简称《告知单》）第二日起的 1 个月内，交易平台暂停受理其新的代理项目。

3.红牌警告。代理机构累计被扣 21-50 分（含）的，自出具《告知单》第二日起的 3 个月内，交易平台暂停受理其新的代理项目。

4.黑牌警告。代理机构被累计扣分在 51 分（含）以上的，自出具《告知单》第二日起的 12 个月内，交易平台暂停受理其新的代理项目。

披露期满，不再记牌，对应分值转为后台管理。连续两次被评价为红牌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综合评价自动升级为黑牌。连续两年被评价为黑牌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累计禁入交易

平台 24 个月。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分随人走，不因调整从业单位而消除。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的从业人员调整至其他代理机构的，该从业人员扣分将计入新从业的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州交易中心与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不良行为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体系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七条 州交易中心提供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的发布、查询等服务，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代理项目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记录的，再次代理进场项目前应当整改完成并签订承诺书后方可进场。

第十九条 一经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被扣分情形的，州交易中心应予以作出扣分处理，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出具《告知单》。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被扣分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告知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州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申诉的，视为对被扣分无异议。

第五章 鼓励及加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两周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已签署的合同附件上传至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每上

传一个项目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每上传一个项目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以上加分可抵扣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发布的《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招标代理机构进场管理规范》同时废止。

- 附件：1.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2.招标代理机构扣分告知单
3.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加分认定标准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类别	内容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1	代理行为	1.代理机构的企业、人员等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提交变更信息的	-5	约谈
		2.无故不按要求参加工作会议、学习培训的	-5	约谈
		3.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存在迟到、早退、擅离职守情形的	-5	约谈
		4.进场时冒用他人、或伪造标识标牌的，未报备州交易中心的	-10	约谈
		5.经查实存在违规收费情形的	-10	约谈
		6.违反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的	-10	约谈
		7.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招标代理业务的	-20	黄牌
		8.从业人员同时在多个代理机构从业或参与项目服务的	-20	黄牌
		9.超越委托协议范围从事代理服务事项，影响交易项目正常进行的	-20	黄牌
		10.对招标人隐瞒重要事项，或明知委托事项违法故意进场交易的	-20	黄牌
		11.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的	-20	黄牌
		12.擅自中止（终止）、继续代理项目，或转让代理项目的	-20	黄牌
		1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异常情况，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20	黄牌
		14.不配合或拒绝接受州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和延伸调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20	黄牌
		15.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监督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机构对其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拒不整改的	-20	黄牌
		16.存在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制度和承诺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20	黄牌
		17.存在有失公正或泄密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30	红牌

		18.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审）专家串通投标行为的	-50	红牌
2	交易资料编制	1.未按规定对招标资料进行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完整、录入不规范的	-5	约谈
		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未及时更正的	-5	约谈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存在编制不规范、前后条款矛盾、有歧义情形的	-10	约谈
		4.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存在编制内容不完整、不准确、有偏差，导致招标失败、或质疑投诉成立，造成项目延期的	-20	黄牌
		5.擅自修改经报备的招标文件内容的	-20	黄牌
		6.项目招投标工作中，行业部门有招标文件范本及评标办法的，在招投标时擅自不执行招标文件范本及评标办法的	-20	黄牌
		7.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交易文件，制定排他性条款的	-20	黄牌
		8.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重大错误或疏漏，影响招标结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30	红牌
3	交易过程	1.未依法认真履行对项目招标人应尽到提醒义务，影响交易工作正常进行的	-5	约谈
		2.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流程，影响进场交易项目进行的	-5	约谈
		3.因准备不充分、数据录入有误等造成开标秩序混乱、开评标工作延误的	-5	约谈
		4.未及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及招标人评委名单、专家抽取信息与开标信息不一致的，影响专家抽取和项目正常进行的	-5	约谈
		5.完成开标、评标后未及时关闭电脑设备、视频设备的	-5	约谈
		6.在项目评标前，未及时将业主代表、非专家库专家信息录入系统，导致业主代表、非专家库专家无法进场的	-5	约谈
		7.不认真审核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出现错别字或超链接等，由州交易中心工程科核验并退回的	-10	约谈
		8.采用电子交易过程中出现项目数据推送不及时、填报错误、推送环节不完整或擅自删除系统中相关资料的	-10	约谈
		9.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有误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10	约谈
		10.预约场地时间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及时在系统变更或取消开评标场地的	-10	约谈
		11.不遵守交易平台管理制度，未按时限提供专家类别，变相排斥、拒绝远程异地评标的	-10	约谈
		1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评标结果及中标人（候选人）等信息未按法定时间公告的	-10	约谈
		13.因专业水平、组织安排等方面出现失误，影响评标的	-10	约谈
		14.未积极协调督促招标人按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项目合同的	-10	约谈
		15.出现违法违规、不服从监管情形，被行政监督部门评价为不合格的	-20	黄牌
		16.未按时退付投标保证金的	-20	黄牌

		17.交易当日擅自调换开标、评标场地的	-20	黄牌
3	交易过程	18.对招标工作程序不熟悉或对交易业务系统操作不熟练,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失误,导致招标失败,项目延期的	-20	黄牌
		19.未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评标劳务费被投诉查实的	-20	黄牌
		20.对招标工作程序不熟悉或对交易业务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项目二次招标失败,项目延期的	-30	红牌
		21.现场诱导、干预、影响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工作的	-30	红牌
		22.携带通讯、录音、录像等电子设备进入评标区的	-30	红牌
4	质疑投诉	1.因自身工作不规范,造成质疑投诉的	-5	约谈
		2.因项目前期资料收集、保管不当,影响质疑、投诉处理进度的	-5	约谈
		3.未按规定对质疑、投诉问题明确响应,存在推诿现象的	-5	约谈
		4.未按规定对质疑、投诉问题做出处理,导致招标失败和其他不良后果的	-20	黄牌
		5.不配合或拒绝接受州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质疑投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20	黄牌
5	档案	应妥善保存交易资料,出现隐匿、销毁、伪造、变造、丢失等情形的	-50	红牌
6	其他	1.不遵守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管理规定的	-10	约谈
		2.未经同意擅自进入评标区、监控室、见证室等重点区域的	-20	黄牌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0	黄牌
		4.恶意破坏交易大厅门窗、电梯、寄存柜、电脑、大屏等设施的设备的	-30	红牌
		5.其他违反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的	-30	红牌
		6.参与或组织与第三方平台开展投标保函打折、投标返利等不正当行为的	-50	红牌
		7.行业监管部门予以清除本州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	-50	红牌

备注: 1.黄牌警告: 累计扣分在 10 (含) 分以下, 进入约谈阶段; 累计扣分 11-20 (含) 分的代理机构进入黄牌整改阶段 (披露期限为 1 个月)。

2.红牌警告: 累计扣分在 21 分-50 分 (含) 进入整改阶段 (披露期限为 3 个月)。

3.黑牌警告: 累计扣分在 51 分 (含) 以上进入“黑名单” (披露期限为 12 个月)。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扣分告知单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具体行为人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行为记录	代理机构行为		
	扣分依据		
	扣分情况		
备 注			

附件 3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加分认定标准

序号	加分认定标准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两周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已签署的合同附件上传至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每上传一个项目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每上传一个项目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